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

编号: JXM18-01-02-02-02

工程名称		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子单位工程名称		综合楼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施工单位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郭武先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及其他必要的性能指标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泥等的规定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并按复验结果使用。	已执行	试验报告
2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³ 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已执行	施工记录
3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	已执行	验收记录
4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	已执行	验收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杨鹏福 2018 年 5 月 11 日		苗守明 2018 年 5 月 13 日	